

3.10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医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AKSH2026-ZGK-00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构音评估与训练系统（语言功能检测处理系统）S-SJX-0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6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40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BBB-2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认知能力评估与训练系统（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）LJK-R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乐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.8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ZEPU-D5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7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05.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项目编号： AKSH2026-ZGK-006

项目名称：安康市中医医院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龙源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